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發展局

香港花園道
美利大廈九樓



Development Bureau

9/F, Murray Building
Garden Road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 DEVB(PL-B)35/03/04
來函檔號 Your Ref.

電話 Tel.: 2848 6007
傳真 Fax.: 2899 2916

香港花園道 3 號
花旗銀行大廈 3 樓
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秘書
林映儀女士

林女士：
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11 年 6 月 8 日的會議
重組屋宇署以推行加強樓宇安全的一系列措施(第三項討論事項)
當局就跟進事項的回應

在標題所述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，有關重組屋宇署以推行加強樓宇安全的一系列措施的討論中，小組委員會主席要求當局因應各項有關樓宇安全的新措施的推行，提供在預期所需的非首長級人員、所涉及的工作量以及時間表方面的詳情(詳載於有關會議討論文件的第 4(a)至(f)段)，以作為在 2011 年 6 月 24 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，第一項討論事項(即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11 年 6 月 8 日所提出的建議)的參考資料。為回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，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如下。

因應各項有關樓宇安全的新措施而增加的人力資源

除了建議對屋宇署首長級人員編制作出的變動外，屋宇署的非首長級人員編制中亦將增設 176 個公務員職位，以支援一系列有關加強樓宇安全措施的實施。此外，屋宇署計劃就有關工作聘請約 140 名合約員工，並保留其目前聘用的合約員工。

在這些新增的人力資源當中，我們將調配 149 名公務員以及 135 名合約員工作支援有關樓宇安全及維修的新計劃之用。這包括強制驗樓計劃、強制驗窗計劃、僭建物清拆計劃、針對僭建物及失修樓宇的大規模行動、小型工程監管制度，以及建議的招牌監管制度。按薪級中點估計，開設有關 149 個公務員職位，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59,389,000 元，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（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），則為 108,729,000 元。至於屋宇署將計劃聘請的 135 名合約員工，其每年總員工開支為 41,938,000 元。

我們將調配 27 名公務員以及七名合約員工以加強其他方面的工作，包括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以及其他支援服務。按薪級中點估計，開設有關 27 個公務員職位，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9,278,000 元，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（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），則為 15,751,000 元。至於該七名合約員工，其每年總員工開支為 2,926,000 元。

除了上述加強人手的安排外，屋宇署將為該署有關樓宇安全及維修的一般執法計劃採購顧問服務，例如協助進行各項大規模行動以及針對特定類別僭建物的清拆計劃。預算涉及的款項為每年 63,000,000 元。屋宇署亦正安排聘請顧問展開一項有關本港僭建物的清點行動。預算在兩年內所涉及的款項為 27,400,000 元。

各項有關樓宇安全的新措施預期涉及的工作量及時間表

當局非常重視加強樓宇安全的工作。我們會迅速落實各項有關樓宇安全的新措施，並已推出其中部份計劃。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已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全面推行，而新的僭建物清拆計劃已在 2011 年 4 月 1 日開始。各項於 2011 至 12 年度開始進行的大規模行動亦已展開。屋宇署正作出所須的安排，例如選定目標樓宇以及決定其處理的優先次序。此外，屋宇署已經就僭建物清點計劃批出多份合約。我們預期在一年內完成有關計劃。上述各項措施預期涉及的工作量已反映在屋宇署於 2011 至 12 年度的《管制人員報告》中的服務目標內。有關細節的摘要載於附件。

在來年，當局會繼續與立法會在有關強制驗樓計劃、強制驗窗計劃以及招牌監管制度的立法工作方面保持緊密合作。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1 至 12 年度內，在《2010 年建築物(修訂)條例草案》及相關附屬法例獲得通過後，推行兩個強制計劃。這兩個計劃每年將分別涉及 2 000 及 5 800 幢樓宇。至於招牌規管制度，我們預期每年將收到約 10 000 個違例招牌的檢核申請及額外約 5 000 個涉及相關的改建與鞏固工程的小型工程申請。我們目前的目標是在 2012 年內推行該計劃。

發展局局長

(杜奕霆



代行)

2011 年 6 月 22 日

副本送： 屋宇署署長
(經辦人：區載佳先生)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(經辦人：郭天誠先生)

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李蔡若蓮女士)

附件

屋宇署2011年服務目標摘要

接獲的報告／舉報

市民舉報的僭建物個案處理數字	30 000
市民舉報的失修樓宇個案處理數字	10 000
關於正在建造的僭建物舉報個案處理數字	6 500
24 小時緊急服務就緊急事故報告的處理數字	1 000

大規模及特別行動

為樓宇更新大行動而選定進行修葺和保養的目標樓宇	300
為巡查及發出修葺令／勘測令而選定的目標樓宇	375
為拆除違例天台構築物而選定的目標樓宇	780
為糾正與「劏房」相關的違規之處而選定的目標樓宇	110
拆除／修葺廣告招牌	1 600

執法目標

針對僭建物

發出的警告通知	1 000
發出的清拆令	20 000
就沒有遵從清拆令提出的檢控	3 000
拆除的違例構築物及糾正的違規之處	40 000

針對失修樓宇

發出的修葺令／勘測令	800
已修葺的樓宇	1 350

針對「劏房」

已巡查的「劏房」數目	1 320
違規之處經糾正的「劏房」數目	100

小型工程監管制度

收到的小型工程呈交資料	36 000
經檢核的家居小型工程項目	1 000